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财社基〔2021〕10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31号），为确保落实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科目，支付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县（市）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

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资金缴入市级财政专户，市级将把资金拨付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按规定报送用款计划拨付使用。

账户信息：

1. 盘龙区、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请缴至富滇银行。

户 名：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账 号：952031010000037622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

2. 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寻甸县、禄劝县、东川区请缴至农村信用社。

户 名：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账 号：0100022634695012

开户银行：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
助经费下达表
2.项目绩效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昊博 市财政局 63550530
张丽梅 市城居局 67453915)